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95號

聲請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互助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志偉
相對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吳文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蔡聰明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因與相對人即被告間確認信託契約終止事件(本院109年訴字595號)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告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對相對人即被告起訴請求確認信託契約終止事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595號受理在案，並已定110年3月24日下午3時45分進行言詞辯論，現因相對人即被告將移轉信託標的之不動產予他人，為就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，以保全信託標的，爰聲請為訴訟繫屬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在於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

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，係指原告；其訴訟標的應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主張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原有信託契約關係（信託標的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），惟已業經聲請人依信託法第63條第1項之規定通知相對人終止，然相對人拒不理會，故有請求確認信託契約終止之必要。聲請人主張上情，係主張信託契約業已終止，依據終止信託法及渠等間之信託契約關係而為請求，非屬物權關係之請求權基礎。準此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登記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李謀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又綾

附表：

編號	標的名稱	權利範圍
1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171平方公尺）	500/1000
2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511平方公尺）	500/1000
3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○0號建物（同段1931建號建物）	全部
4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○0號建物（同段1932建號建物）	全部

（續上頁）

5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○0號建物（同段1933建號建物）	全部
6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○0號建物（同段1934建號建物）	全部
7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○0號建物（同段1935建號建物）	全部